

创业担保贷款还款承诺书

借款合同编号：

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：

本人身份证号：_____ 于(日期：) _____ (借款合同日期) 获得由

贵司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，贷款的种类为(请打“√”)：

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 自主创业微量担保贷款

贷款金额为 _____ 万元， 期限为 _____ 月。 本人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已仔细阅读《借款合同》和《创业担保贷款担保申请告知书》，承诺按要求规范使用贷款，并履行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义务，对申请贷款应当承担的相应责任有充分的认识；

二、本人及配偶(如有)同意贷款银行向贵司提供本人及配偶的个人信用报告；

三、如因本人未能按期还款导致贵司代偿的，本人及配偶(如有)承诺将以个人和家庭财产对贵司发生的全部代偿款、利息损失及因追索该款项而发生律师费、调查费等追索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四、若个人和家庭财产不足以归还上述第三条所述款项的，本人及配偶(如有)承诺在符合领取养老金或公积金条件时，将领取的养老金或公积金以及归个人所有的社会保险、公积金账户中的等额资金，用于偿还上述款项。

五、本人及配偶保证披露的所有事实、提供的所有申请文件及签名均为客观真实，如与事实不符，本人及配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*婚姻状态(请打“√”)： 已婚 未婚 离异

*有无犯罪记录(请打“√”) 有 无

本人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创业组织盖章：

承诺人签字：_____

配偶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备注：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需创业组织盖章，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及自主创业微量担保贷款无需创业组织盖章。